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循環特性技術規格

公告一 紡織品類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1-1 使 用 一 定 比 率 再 生 料 之 紡 織 品	<p>一、申請者資格：</p> <p>(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其產品為人造纖維原料、紡織製品原料、不織布製品原料、填充材料原料等紡織品原料或成衣之製造業。</p> <p>(二) 紡織服飾品牌商、貿易商、輸入業者。</p>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p> <p>(一) 使用再生聚酯纖維至少 5%，產品所使用之布料或紗線需經第三方認驗證。如：回收聲明標準(RCS)、全球回收標準(GRS)或 FTTS-FA-139 第三方認證文件。</p> <p>(二) 使用非聚酯纖維〔農業廢棄物(生物性)纖維〕再生纖維至少 5%，產品所使用之布料或紗線需經第三方認驗證。如：UL 2809 (再生料含量驗證)、進料採購單。</p>
1-2 使 用 單 一 材 質 設 計 之 紡 織 品	<p>一、申請者資格：</p> <p>(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其產品為人造纖維原料、紡織製品原料、不織布製品原料、填充材料原料等紡織品原料或成衣之製造業。</p> <p>(二) 紡織服飾品牌商、貿易商、輸入業者。</p>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p> <p>(一) 紡織品之紗線、布料、鈕釦、拉鍊等採同材質設計，有利於全回收抽紗再製造為紡織品，產品需具第三方認驗證。如：100%聚酯纖維、100%尼龍、100%天然纖維等之單一材質證明(CNS2339-1、CNS2339-2)。</p> <p>(二) 鈕扣、縫線或拉鍊三取二與布料同材質，紡織品使用鈕扣、縫線或拉鍊三取二與布料同材質，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p>

公告二 塑膠類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2-1 塑膠容器商品	<p>一、申請者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塑膠再生容器製造、輸入業者、品牌商。 (二) 前述檢附應回收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或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責任業者資料查詢結果截圖(登記項目須為容器商品)。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據「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二、用詞定義，「塑膠再生容器」指材質以單一塑膠為主，其於製造過程中添加塑膠再生料之容器。但不含搭配使用之配件。 (二) 塑膠再生容器係使用塑膠再生料至少 25%，並須提供「塑膠粒製造」、「容器製造」或「容器商品製造」各階段經我國政府機關或第三方認驗證明資料。 (三) 前述政府機關或第三方認驗證明，包括以下四類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審查通過之證明。 2.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資源回收類之回收再生塑膠品及橡膠品)。 3.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標章(產品規格項次八、塑膠製品)。 4. 國內外第三方驗證機構證明：全球回收標準(GRS)、塑膠再生料溯源驗證(PRM)、德國藍天使(Blue Angel)、回收材料驗證(SCS)、再回收聲明(RCS)、歐盟再生料供應商驗證(EuCerPlast)、綠葉驗證(Inter tek)、再生材料含量證明(SGS)、回收料含量驗證(TAF)、再生料驗證(TUV)或回收料含量證明(UL2809)等。 (四) 「塑膠粒製造」、「容器製造」或「容器商品製造」各階段採購、生產證明，由採購機關自訂抽查資料涵蓋期間。 (五) 容器商品所使用之塑膠容器同時符合純料、原色、減標籤。檢附佐證資料：提供瓶蓋及瓶身同一材質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p>材質證明與採購證明 (PET 類容器商品允許使用 PP/PE 瓶蓋)、提供瓶蓋及瓶身照片，以辨識無染色且無印刷情形 (PET 類容器商品應為透明無色、非 PET 類容器商品應為原色或白色)、提供標籤高度小於瓶身含蓋高度 30% 或無標籤說明。或容器商品所使用之塑膠容器使用繫留 (不脫落) 瓶蓋，提供容器商品與瓶蓋照片。</p>
<p>2-2 重複裝填 瓶(桶)</p>	<p>一、申請者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者資格：具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證明)，以瓶(桶)裝商品為營業項目之業者。 (二) 前述檢附應回收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或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責任業者資料查詢結果截圖(登記項目須為容器商品)。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經營瓶(桶)裝商品所使用之盛裝容器係經逆向回收空桶容器至重複裝填製程之容器循環使用生產模式。 (二) 提供逆向回收模式及重複裝填生產作業流程說明及作業現場照片。
<p>2-3 循環特性 塑膠物品</p>	<p>一、申請者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工廠登記之塑膠物品(除塑膠包裝、塑膠容器以外)製造、輸入業者。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單一件次產品之全部或部分零配件使用塑膠再生料，所使用之塑膠再生料來源需經過第三方驗證或產品使用塑膠再生料經過第三方驗證。 (二) 單一件次產品使用單一材質設計，其所使用之塑膠材料為 100% 熱塑性塑膠材料，例如：PP (聚丙烯)、PE (聚乙烯) 及 PET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TPE (熱塑性彈性體(thermoplastic elastomer, elastoplastics, 又稱熱塑性橡膠))、TPO (熱塑性聚烯烴彈性體)，並不含 PVC(聚氯乙烯)材質。出具自我聲明文件或經實驗室檢驗、第三方認驗證為單一材質之證明文件。 <p>三、申請者應檢附安全性證明文件：出具驗證文件或檢測報告，證明循環塑膠物品不包括下列物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毒性化學物質或有害事業廢棄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p>物。</p> <p>(二)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之危害警 告訊息或危害防範措施判定具有下列危害警告訊 息之物質：H300、H301、H304、H305、H310、 H311、H314、H315、H318、H317、H330、H331、 H334、H340、H341、H350、H351、H400、H401、 H410、H411、H412、H360、H361、H370、H371、 H372、H373。</p>

公告三 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商品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3-1 重複裝填 之玻璃容 器商品	<p>一、申請者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玻璃容器商品製造業者。 (二) 前述檢附應回收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或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責任業者資料查詢結果截圖（登記項目須為容器商品）。 (三) 其重複裝填廠工廠應具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經營商品所使用之玻璃容器係經逆向回收玻璃容器至重複裝填製程之容器循環使用生產模式。 (二) 提供逆向回收模式及重複裝填生產作業流程說明及作業現場照片。

公告四 循環服務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4-1 會議、活動循環容器租借、清洗、餐盒製作服務	<p>一、申請者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供循環容器租借服務業者。 (二) 提供循環容器清洗服務業者。 (三) 提供循環容器餐盒（含飯菜）製作服務業者。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供循環容器租借服務，經營租借平台及提供容器租借回收等營業項目，檢具營業登記、實績照片等佐證資料。 (二) 提供循環容器清洗服務，與循環容器租借業者簽有合約，提供容器清洗服務等營業項目，檢具營業登記、實績照片等佐證資料。 (三) 提供循環容器餐盒（含飯菜）製作服務，提供可重複使用容器（非紙餐盒）盛裝店內食物等營業項目，檢具營業登記、實績照片等佐證資料。
4-2 資訊物品循環服務	<p>一、申請者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有資訊物品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依法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業者。 (二) 具有資訊物品租賃登記之業者。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經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主機及螢幕等資訊物品租賃之營業項目，提供營業登記、3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二) 為 113 年環境部委託臺灣銀行代辦「筆記型電腦資訊產品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招標案號：LP5-112046)共同供應契約得標廠商，檢附得標廠商證明文件。 (三) 為 113 年環境部委託臺灣銀行代辦「平板電腦資訊產品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招標案號：LP5-112047)共同供應契約得標廠商，檢附得標廠商證明文件。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4-3 家具循環 服務	<p>一、申請者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有家具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依法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業者。 (二) 具有家具租賃登記之業者。 (三) 提供家具訂閱服務或交換平台之業者。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經營家具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等營業項目，提供營業登記、3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二) 經營家具租賃之營業項目，提供營業登記、3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三) 經營家具訂閱服務或交換平台之營業項目，提供營業登記、3年內營業實績、合約等證明文件。